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,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